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安办函〔2025〕10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 问题和管控措施清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石家庄市园林局，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按照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问题和管控措施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3月7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问题和管控措施清单

一、基本情况

全省现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 2286 个, 建筑面积 12987 万平方米; 安全监督机构 224 个, 安全监督人员 1803 人, 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7282 家,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52538 名, 项目负责人 94777 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78314 名,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181204 名。

二、风险特点及短板不足

(一) 隐患排查整治效果存续时间短。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场景变化快, 其基础、主体、装修等每个工程阶段仅停留数月到数日, 不同阶段风险源差异较大, 风险隐患特点完全不同。相同工程阶段内, 每天的施工场景和工序也有差异, 风险隐患动态变化, 隐患排查整治时效短。

(二) 危大工程安全风险突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涉及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吊装、拆除等多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安全风险突出, 可能涉及特殊的地质条件、复杂的结构设计或高难度的施工工艺, 一旦发生事故, 可能对周边环境或公众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三）限额以下小施工管理难度大。限额以下房建市政工程依法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此类工程数量大、分布广、规模小、工期短、主体杂、隐蔽性强，难以及时发现并跟进实施有效监管，存在较大事故风险。

（四）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管相对薄弱。大量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紧邻市民生活、工作区域，容易导致施工安全风险外溢。有的市政工程存在汛期前完工、供暖前完工等民生保障硬性工期要求，抢工期、赶进度容易导致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管控不到位。随着城市更新进程加快，大量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开工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量增加，安全监督压力增大。

（五）人员密集场所施工动火风险高。医院、养老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时常存在边营业、边改建装修施工的情况，此类场所空间狭窄、人流量大，一旦施工动火作业管理不当引发火灾，风险外溢极易造成群死群伤。

（六）极端天气对施工安全影响较大。大风、寒潮、雨雪等极端天气直接影响塔吊、动火、基坑等工序施工安全。有的市县尚未建成迅速、高效的预警管理体系，有的基层监管部门不能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通知到项目，也有的企业不能及时落实预警防范要求。

（七）高坠、有限空间作业等事故易发多发。高处坠落事故2022年占比66.7%，2023年占比25%，2024年占比53.3%；有限空间作业事故2023年占比25%，2024年占比13%。重点类型事

故呈多发态势。

(八)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还有差距。部分企业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对安全事故危害认识不到位，安全生产人力、物力、精力投入不足，自我安全生产管理缺失。有的企业为保障经济效益压缩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盲目追求进度，简化必要安全措施。

(九)一线作业人员履职能力参差不齐。施工现场从业人员流动性大，作业人员一年内可能周转数个项目，有的施工企业对一线工人安全教育培训不及时不系统。近些年建筑施工一线作业人员年龄普遍偏大，文化水平相对较低，加之培训缺位使得其安全意识、技能水平无法有效满足安全施工要求。因一线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不到位产生事故的情况时有发生。

三、防范措施

(一)健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工作日 25%，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 80%，安全监督人员每天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落实安全日志和履职视频记录制度。对照《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完善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构建施工企业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现企业风险自辨自控、自查自治、自改自报常态化管理；项目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确保闭环管理；重大事故隐患第

一时间报告主管部门，录入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推行企业内部举报奖励制度，施工现场树立公示牌，张贴企业内部隐患报告奖励规程，明确隐患情形、奖励金额、举报途径。

（二）提高危大工程本质安全水平。推行危大工程危险作业面减员控员技术措施，轨道交通单班常规作业、人员交接班、巡视、检查等各类情况下，盾构作业区域人数一律不得超过9人；强制推广施工升降机超员识别智能系统，升降机驾乘人数一律不得超过9人；人工暗挖时，作业面人数一律不得超过2人；深基坑、脚手架和操作平台严格执行专项减员控员技术措施，严禁超员作业。建立危大工程清单、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和论证结论数据库，实现危大工程管控业务流程标准化，关键环节可视化；强化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从专家遴选、专家论证、事中事后检查、信用管理等环节，全流程规范专家履职行为，提高专项施工方案质量，从源头提升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水平。

（三）落实限额以下小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提升改进方案》（冀政办字〔2024〕50号）部署，各地主管部门主动对接属地乡镇街道，加强指导，配合落实好开工报备、监督管理、日常巡查和查处整治机制，按照“管限上也管限下”“管合法也管非法”“管报备也管自建”原则，将各类限额以下房建市政小散工程全部纳入管理范围。

（四）健全完善市政工程安全监管体系。各地主管部门与发

改、行政审批部门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建立在建市政工程信息台账，跟踪新增市政项目立项、可研、审批进展，及时介入施工安全指导，开工第一时间进场监督。市级市政施工安全监管部门对县级部门市政施工安全监管职责再梳理，厘清城市内开发区工程、限额以下工程监管等机制。压实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责任，规范涉气施工、管沟开挖、封闭围挡等关键环节管理。

（五）严格施工动火安全管理。压实建设、施工、监理各方主体责任，对接乡镇（街道），落实动火作业“小施工”开工报备、监督管理、日常巡查和查处整治机制，消除监管盲区；严格执行企业内部动火审批、动火监护人、电气焊作业人员岗前培训和监理旁站等各项制度，健全火灾隐患动态清零机制，突出商场、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差异化监管，坚决防范施工风险外溢。

（六）加强应急防范应对。各地主管部门健全快速预警体系，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所有项目，督导项目分类停止施工作业，必要时坚决停工。主管部门每年6月底前完成房建市政施工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日常培训范畴，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房建市政工程每半年至少结合项目施工实际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七）加强易发多发事故防范。推行安全承诺书制度，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工种作业人员签订《安全承诺

书》，承诺杜绝施工危险行为、承担违规作业责任，承诺书一份项目留存，一份作业人员日常翻阅，一份寄送作业人员亲属。划小安全管理单元，在所有作业班组设置安全协管员，配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安全管理，盯办本班组作业人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八）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逐一对接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指导其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将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贯穿到企业生产经营全层级、全方位、全过程。督导企业按照“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检视梳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情况，针对排查出的问题修改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进一步筑牢“齐抓共管”安全格局。严格核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中应用于安全生产的比例，确保应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不低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充分发挥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作用，督促房建市政工程全量参保安责险，督促保险机构加强服务，帮助投保单位开展隐患排查等事故预防服务。督促指导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全面提升技术水准、管理标准和设备设施水平，特别是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流程和一线作业人员操作标准。

（九）全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水平。各地主管部门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和安全监督人员履职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督促企业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有关要求制定培训制度、计划并开展培训，培训不合格的一律不

得上岗作业。健全监督检查现场考核制度，坚持“逢查必考”，现场抽考不合格的一律停止作业。严格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继续教育全过程监督管理，保障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履职能力。增加安全监督人员线上培训、现场观摩频次，加强《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等检查指南培训，提高基层监管人员业务素质。

（十）加强监督执法和帮扶指导。省、市、县主管部门每年制定安全执法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频次、要点，将自查问题隐患零报告项目、事故多发以及执法薄弱区域作为重点检查对象。采取“四不两直”、关联延伸检查、拍摄专题片、开展回马枪复查等方式，增强穿透力；落实一案双罚，既罚责任企业也罚责任人，对构成犯罪的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等移送追究刑事责任。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倒查，对一般隐患多发或存在重大隐患的项目，一律参照事故调查处理程序，逐级倒查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监督人员履职责任；安全监督人员开展监督检查，一律佩戴执法记录仪，检查记录作为责任倒查依据留存不少于3个月；分类采取督促企业内部调岗、核查安全条件、暂停安全监督岗位资格、移送纪检监察部门问责等措施，推动末端责任落实。成立专家委员会，对房建市政工程开展“专科专家、全科团队”式帮扶指导，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十一）加快先进适用装备技术推广应用。对标先进省份，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推动安全

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加快房建市政施工领域老旧设备升级改造，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推动危大工程作业面“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加快形成施工安全领域新质生产力。全面推行施工升降机智能化超员识别管理，从根本上遏制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四、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1	<p>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1）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p> <p>（2）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p> <p>（3）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p> <p>（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p> <p>（5）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p>	<p>（1）对照建筑施工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现场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的情况。</p> <p>（2）对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规定及企业人员花名册、岗位设置文件等资料，结合企业承接项目的规模、性质、特点等，现场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是否足额，同时，检查人员的到岗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人员挂名但未实际履职的现象。应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扫码验真，核查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且真实有效。对于证书过期、伪造证书或者证书考核内容与实际岗位不符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p> <p>（3）对照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工种目录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现场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应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扫码验真，核查证书是否有效，作业人员与证书是否一致。</p>

序号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p>(4) 对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及相关工程资料,现场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经过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方案是否存在严重缺陷。</p> <p>(5) 对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标准及验收记录等资料,现场检查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经验收合格,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的情况。</p>
2	<p>基坑、边坡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1) 未对因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2) 基坑、边坡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p> <p>(3) 深基坑、高边坡(一级、二级)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p> <p>(4) 有下列基坑、边坡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p>(1) 对照基坑、边坡工程设计文件及专项防护方案,现场检查是否对因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了专项防护措施,措施是否有效。</p> <p>(2) 对照基坑、边坡工程的设计图纸及施工记录,现场检查基坑、边坡土方是否存在超挖情况,若超挖是否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p> <p>(3) 对照深基坑、高边坡(一级、二级)施工第三方监测合同及相关规定,现场检查是否按要求进行了第三方监测,监测数据是否完整、准确,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规定。</p> <p>(4) 对照基坑、边坡的设计变形控制值及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检查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是否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检查基坑侧壁是否出现大量漏水、流土现象;检查基坑底部是否出现管涌或突涌情况;检查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是否超过桩径,若出现上述情况是否及时进行了处理。</p>

序号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3	<p>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1) 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p> <p>(2)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p> <p>(3)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p> <p>(4) 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分层厚度浇筑混凝土。</p>	<p>(1) 对照模板支架设计文件及地基处理记录等资料，现场检查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基础是否存在变形过大等情况。</p> <p>(2) 对照模板支架设计的施工荷载取值及现场实际堆载情况，现场检查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是否超过设计值，是否存在违规堆载现象。</p> <p>(3) 对照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的混凝土强度设计要求及混凝土强度检测报告，现场检查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是否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p> <p>(4) 对照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现场检查混凝土浇筑是否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分层厚度进行，是否存在违规操作。</p>
4	<p>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1) 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p> <p>(2)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p> <p>(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或缺失。</p>	<p>(1) 对照脚手架工程设计文件及基础处理记录等资料，现场检查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基础是否存在变形过大等情况。</p> <p>(2) 对照脚手架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检查是否按要求设置连墙件，是否存在连墙件整层缺失的情况。</p> <p>(3) 对照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设计文件及相关安全装置的检测报告，现场检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失效或缺失的情况。</p>
5	<p>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1)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p>	<p>(1) 对照建筑起重机械的验收记录及使用登记证书等资料，现场检查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是否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是否按规定办理了使用登记。</p>

序号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p>(2) 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p> <p>(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p> <p>(4)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p> <p>(5) 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或其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p> <p>(6)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p> <p>(7)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p> <p>(8) 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或群塔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p> <p>(9) 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或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p>	<p>(2) 对照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设计文件及基础检测报告等资料,现场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基础是否存在变形过大等情况。</p> <p>(3) 对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的作业指导书及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在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是否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了检查,检查记录是否完整。</p> <p>(4) 对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装置的配置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是否齐全,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被违规拆除、破坏的情况。</p> <p>(5) 对照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的设计标准及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是否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等情况,连接螺栓、销轴是否缺失或失效。</p> <p>(6) 对照施工升降机的相关规范及说明书,现场检查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7) 对照塔式起重机的相关规范及说明书,现场检查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8) 对照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检查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或群塔作业时是否保持了安全距离,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防碰撞措施。</p> <p>(9) 对照建筑起重机械出厂合格证书、报告、吊索具的报废标准及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检查是否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或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p>

序号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6	<p>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1)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超过设计承载力或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p> <p>(2) 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p> <p>(3) 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p> <p>(4) 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或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p> <p>(5) 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安全锁失效、安全绳（用于挂设安全带）未独立悬挂。</p>	<p>(1) 对照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的设计文件及基础检测报告等资料，现场检查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基础是否存在变形过大等情况，检查支撑结构是否超过设计承载力，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了防倾覆装置。</p> <p>(2) 对照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的专项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检查预制构件安装时是否采取了防失稳措施，措施是否有效。</p> <p>(3) 对照悬挑式卸料平台的设计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检查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是否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连接是否可靠。</p> <p>(4) 对照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电梯井道内的防护设计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检查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处是否采取了水平防护措施，电梯井道内贯通处是否采取了水平防护措施，电梯井口是否设置了防护门。</p> <p>(5) 对照高处作业吊篮的使用说明书及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检查高处作业吊篮是否超载使用，安全锁是否正常工作，安全绳（用于挂设安全带）是否独立悬挂。</p>
7	<p>施工临时用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1) 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不利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p>	<p>(1) 对照特殊作业环境照明的相关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检查在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特殊作业环境中，照明是否按规定使用了安全电压。</p>

序号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p>(2) 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p>	<p>(2) 对照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 现场检查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若不符合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防护措施。</p>
8	<p>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1) 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 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p> <p>(2)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p> <p>(3)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p> <p>(4)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p>	<p>(1) 对照施工现场有限空间辨识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 现场检查是否对施工现场有限空间进行了辨识, 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了警示标志。</p> <p>(2) 对照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及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有限空间作业是否履行了“作业审批制度”, 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是否执行了“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p> <p>(3) 对照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及监督的相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 现场检查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是否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是否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p> <p>(4) 对照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配备的设备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 现场检查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是否配备了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设备是否完好可用。</p>
9	<p>拆除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1) 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承重结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p> <p>(2)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p>	<p>(1) 对照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承重结构的设计文件及相关复核报告, 现场检查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承重结构是否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了结构复核。</p> <p>(2) 对照拆除工程的施工规范及施工方案, 现场检查拆除施工作业顺序是否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是否存在违规拆除行为。</p>

序号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10	<p>施工临时堆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1) 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p> <p>(2) 无支护基坑（槽）周边，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堆载；</p> <p>(3) 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p>	<p>(1) 照基坑周边堆载的设计允许值及现场实际堆载情况，现场检查基坑周边堆载是否超过设计允许值。</p> <p>(2) 对照无支护基坑（槽）周边堆载的相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检查无支护基坑（槽）周边，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是否存在堆载情况。</p> <p>(3) 对照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及脚手架的设计允许荷载值及现场实际堆载情况，现场检查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堆载是否超过设计允许值。</p>
12	<p>存在以下冒险作业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1) 使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p> <p>(2) 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p> <p>(3) 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p>	<p>(1) 对照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及现场作业记录，现场检查使用这些设备时是否校核了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p> <p>(2) 对照恶劣天气条件下的施工安全规定及现场实际作业情况，现场检查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是否存在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的情况。</p> <p>(3) 对照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设备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检查是否存在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的情况。</p>
13	<p>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对照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及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检查是否使用了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被明令禁止和限制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p>

序号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14	<p>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	<p>对照《建筑法》《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现场检查是否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规定，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的情况。</p> <p>检查吊装作业前是否设置安全保护区域及警示标识，吊装作业时是否安排专人监护，吊装作业时是否有人在吊物或起重臂下停留或通过；检查拆除工程施工前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检查拆除工程的同一拆除作业面或同一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9人；检查同一项目是否存在3名及以上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形；检查装饰装修动用明火或者进行焊接作业的，施工单位和装修人是否建立并遵守动火审批制度；检查扩建、改建（含装修）建筑施工时，施工区域是否停止建筑正常使用，非施工区域继续正常使用的，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是否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检查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是否实行封闭围挡，以上情形均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严格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p>